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 行政命令

### 第2020-47号

#### 暂时延长某些驾照、州身份证以及车辆登记证的有效期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一种之前没有在人体内发现过的冠状病毒的新型毒株引起的，并且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疗法。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阳性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中第5条第1部分、1976年制定的《应急管理法案》中的PA 390条例，即MCL 30.401等修正案，和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的PA 302条例，即MCL 10.31等修正案之规定，宣布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在随后的三个星期里，该病毒在整个密歇根州扩散，使死亡人数达到上百人、确诊人数达到上千人，并严重扰乱了该州的经济、家庭以及教育、公民、社会和宗教机构的正常秩序。为应对COVID-19疫情对卫生、经济和社会所造成的广泛且严重的伤害，我于2020年4月1日颁布了第2020-33号行政命令。此行政命令在第2020-4号行政命令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展，并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1976年《应急管理法案》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宣布整个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和灾难状态。

《应急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公告和指令”来“应对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命令、规则 and 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2020年3月13日，密歇根州州务卿宣布州务院分支办公室只在工作日对“关键服务”开放，但不包括各类许可证和登记证的续签服务。此操作是必要并且经过精心设计的，旨在减轻COVID-19的传播、保护公共卫生、并为易受伤害的密歇根人民提供必需的保护。但这可能会导致一些人不能及时续签他们的许可证或登记证。尽管在州运营上有暂时的限制，为了促进在这场危机中生存所必需的机动车辆性，以及确保运输基本物资的商业驾驶员可以继续工作，在该州暂时延长某些车辆运营商执照和司机的驾照、州身份证以及车辆登记证有效期是合理且必要的。

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在所宣布的紧急和灾难状态期间，个人必须尽其最大可能在[www.michigan.gov/sos/](http://www.michigan.gov/sos/)在线完成车辆登记或驾照续签。
2. 暂停严格遵守1972 PA 222 中第2部分（州个人身份证），即第MCL 28.292条修正案之规定，从而根据需要延长已经过期的或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过期的州个人身份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3. 暂停严格遵守1949 PA 300《密歇根州车辆法规》第309和第314部分，即第MCL 257.309和第257.314条修正案之规定，从而根据需要延长已经过期的或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过期的运营商执照或驾驶员驾照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4. 直至2020年6月30日，暂停严格遵守《密歇根州车辆法规》第303和第312f部分，即第MCL 257.303和第257.312f条修正案之规定，从而根据需要暂停要求对持有A组、B组、或C组车辆指定执照或驾照的运营商或司机提供任何适用的医疗证明。另外，对于必须携带有效医疗证明的人员，必须持有于2020年3月1日或之后失效的有效医疗证明的纸质副本。
5. 直至2020年6月30日，只要商业车辆拥有于2020年3月1日或之后失效的车辆登记证，暂停严格遵守1949 PA 300《密歇根州车辆法规》第216部分，即第MCL 257.216条修正案之规定和程序，从而根据需要允许持有A组、B组、或C组车辆指定执照或驾照的运营商或司机正常驾驶商业车辆。
6. 直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于2020年2月1日或之后失效的车辆登记证、运营商执照或司机驾照上路行驶不构成违反《密歇根州车辆法规》。执法人员必须不得因车辆登记证、运营商执照、或司机驾照于2020年2月1日或之后失效而拘捕任何人或扣押任何车辆。只要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续签，州务院不得对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之间失效的执照、车辆登记证或驾照在续签时收取滞纳金。该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能阻止州务卿根据《密歇根州车辆法规》暂停或吊销运营商执照或司机驾照、商业学徒许可证、车辆指定用途、或对运营商执照或司机驾照的背书。

7. 该命令第3、4、5以及第6部分提供的宽松政策不适用于：

(a) 因交通违法而被暂停或吊销驾驶执照的人员。

(b) 自最后一次签发医疗证明以来，被诊断出患有某种疾病从而丧失驾驶商业车辆资格的人员。

(c) 自最后一次签发医疗证明以来，出现需要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进行豁免或技能表现评估情况的人员。

8. 该命令即刻生效。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生效。



日期：2020年4月13日

时间：晚上 8:19

---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

州务卿